

- 一、某甲係公務員，於圖利罪之刑罰法令修正前，涉犯圖利罪，未遂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審判中，法院調查審理結果，認被告所為成立圖利罪構成要件修正前之圖利未遂罪，惟未滿足修正後圖利罪之構成要件，試問：(34分)
- (一) 圖利罪構成要件修正前後之差異為何？
- (二) 本案有無刑法第二條行為後法律變更規定之適用？
- 二、甲、乙、A，均年滿十八歲，甲不滿A調戲其女友，意圖教訓A洩忿，教唆乙徒手毆打A，乙因而起意，某日乙單獨約A，夜間人稀時，在公園內魚池旁空地「單挑」，乙不敵，見魚池旁邊有木棍一把，仍基於傷害的犯意，拾取木棍揮打A頭部一下，A頭部受重擊，昏迷倒地，乙恐路人發現，將A搬至魚池旁草叢中，翌日經路人發現A陳屍草地，報警處理，檢察官獲悉後到場相驗，命法醫師解剖，並將相關證據送請醫學中心鑑定結果，認定A頭部經重擊時，腦部已嚴重受損，縱經即時救治，亦無法回生。案經A之法定代理人提出告訴，試問甲、乙所為如何論處？(33分)
- 三、某甲為支持其友人A競選里長，於A不知情的情況下，在投票前半年，商得其父乙、母丙之同意，將三人之戶籍，遷移至A之選區內不知情B之戶籍內，於投票日，甲投票選A，乙故意投廢票、丙身體不適未前往投票，投票結果，A以一票之差落選，試問：甲、乙、丙三人所為如何論處？(33分)

試題完